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2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展誼

被告 徐明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,760元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如民事起訴狀（如附件）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
04 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定
05 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
06 詢申請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-47、63-7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
0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林嘉賢

24 附件：民事起訴狀。